

# 111 年度臺北市家庭托顧輔導單位績效考核 行政作業程序

111 年 8 月訂定

111 年 10 月修正

## 壹、目的：

為建置家庭托顧輔導機制，提升家庭托顧輔導單位服務品質，爰辦理輔導考核。

## 貳、輔導考核對象：111 年度通過申請衛生福利部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並核定之家庭托顧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參、輔導考核辦理期間：預計 111 年 10-11 月辦理 1 場輔導考核作業。

## 肆、輔導考核資料檢視範圍：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伍、輔導考核項目：

- 一、經營管理效能（48 分，占 47.06%）
- 二、專業服務品質（36 分，占 35.29%）
- 三、品質監測（10 分，占 9.80%）
- 四、個案權益保障（6 分，占 5.88%）
- 五、加分項目（2 分，占 1.96%）

## 陸、輔導考核作業期程（將視本局實際執行期程滾動調整）

- 一、成立輔導考核小組及輔導考核指標訂定會議：111 年 6 月 30 日前。
- 二、公告輔導考核項目及內容：111 年 7 月 10 日前。
- 三、受評單位提供考核自評表：111 年 9 月 30 日前。
- 四、辦理實地輔導考核：111 年 11 月 30 日前。
- 五、輔導考核成績評定共識會議（考核分數共識及討論 112 年指標修訂方向）：111 年 12 月 15 日前。
- 六、輔導考核結果評定及通知受評單位：111 年 12 月 15 日前。

## 柒、輔導考核流程：

- 一、實地考核時間：原則以半天為主，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或下午 2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輔導考核流程（共計 2.5 小時）：

項目	時間	主持人	說明
預備會議	5 分鐘	召集人及本局工作人員	1. 考核委員互相溝通，達成行政作業共識。 2. 確認流程、重點及委員分工。 3. 本次輔導考核重要事項說明。
介紹受評單位相關人員及考核委員	5 分鐘	受評單位督導及本局工作人員	1. 督導介紹出席工作人員。 2. 介紹考核委員。
受評單位簡報	10 分鐘	召集人及受評單位督導	由督導簡報，並就各考核指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
實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	90 分鐘	受評單位工作人員及考核委員	1. 請受評中心依考核項目準備資料，以利委員查閱，對項目作評等。 2. 委員若對資料有疑問，請受評中心人員解說。
小組討論	20 分鐘	考核委員	委員討論考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綜合座談	20 分鐘	召集人	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意見交換。

備註：1. 由行政委員擔任當日輔導考核小組之召集人。

2. 以上輔導考核時間，委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捌、輔導考核結果：

本次輔導考核結果將納入 112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申請獎助審查會議之參考依據。

玖、本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實施之。